（十二）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海陵分局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公开 |
| 1 | 行政许可 |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| 1.受理环节：受理情况公示、报告书（表）全本2.拟决定环节：拟审查环评文件基本情况公示3.决定环节：环评批复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海陵分局海陵分局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2 | 行政许可 |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| 1.企业或单位拆除、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审批结果2.企业或单位拆除闲置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审批结果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42号）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海陵分局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3 |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命令 | 行政处罚流程 | 1.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.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3.处罚执行情况：同意分期（延期）缴纳罚款通知书、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、强制执行申请书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 |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海陵分局 | ■精准推送 |  | √ |  | √ |
| 4 | 行政处罚决定 | 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全文公开）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5 |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命令 | 行政强制流程 | 1.查封、扣押清单2.查封（扣押）延期通知书3.解除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 |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海陵分局 | ■精准推送 |  | √ |  | √ |
| 6 | 行政强制决定 | 查封、扣押决定书（全文公开）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海陵分局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7 | 行政命令 |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（全文公开）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海陵分局 | √ |  | √ |  |
| 8 | 行政管理 | 行政奖励 | 1.奖励办法2.奖励公告3.奖励决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海陵分局 | ■政府网站■两微一端 | √ |  | √ |  |
| 9 | 行政管理 | 行政确认 | 1.运行环节：受理、确认、送达、事后监管2.责任事项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海陵分局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10 | 行政管理 | 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 | 1.运行环节：受理、审理、裁决或调解、执行2.责任事项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海陵分局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11 | 行政管理 | 行政检查 | 1.运行环节：制定方案、实施检查、事后监管2.责任事项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海陵分局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12 | 其他行政职责 | 重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| 1.重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2.重大建设项目落实生态环境要求情况3.重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情况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42号）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海陵分局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13 | 其他行政职责 |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| 按要求公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时限，受理投诉、举报途径，督察反馈问题，受理投诉、举报查处情况，反馈问题整改情况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42号）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海陵分局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14 | 其他行政职责 | 生态建设 | 1.生态乡镇、生态村、生态示范户创建情况2.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情况3.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4.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信息5.生物多样性保护、生物物种资源保护相关信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 号）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42号）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海陵分局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15 | 其他行政职责 |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|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发〔2015〕4号）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海陵分局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16 | 公共服务事项 |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 |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答复函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海陵分局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17 | 公共服务事项 | 生态环境主题活动组织情况 | 1.环保公众开放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2.参观环境宣传教育基地活动开展情况3.在公共场所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4.六五环境日、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5.开展生态、环保类教育培训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海陵分局 | ■政府网站■两微一端 | √ |  | √ |  |
| 18 | 公共服务事项 | 生态环境污染举报咨询 | 生态环境举报、咨询方式（电话、地址等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环境信访办法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海陵分局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19 | 公共服务事项 | 污染源监督监测 |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》（环发〔2013〕81号）、《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》、每年印发的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海陵分局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20 | 公共服务事项 | 污染源信息发布 | 重点排污单位基本情况、总量控制、污染防治等信息，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监管信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海陵分局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21 | 公共服务事项 | 生态环境举报信访信息发布 | 公开重点生态环境举报、信访案件及处理情况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海陵分局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22 | 公共服务事项 | 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发布 | 水环境质量信息（地表水监测结果和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）；实时空气质量指数（AQI）和PM2.5浓度；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结果（包括声环境功能区类别、监测点位、执行标准、监测结果）；其他环境质量信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17号）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海陵分局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23 | 公共服务事项 | 生态环境统计报告 | 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、环境统计年度报告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42号）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;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的时限公开 |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海陵分局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
备注：1、本目录删除生态环境部标准目录中序号2二级事项“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”公开内容中的“企业或单位关闭、闲置、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、场所的核准结果”。

**理由：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最新修订）已取消了对业或单位关闭、闲置、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、场所核准的要求。

1. 本目录删除生态环境部标准目录中序号3“行政许可”中“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”事项。

 **理由：**区级生态环境部门没有“危险废物经营许可”职能。

3、本目录删除生态环境部标准目录中序号12“行政给付”事项。

**理由：**区级生态环境部门没有“行政给付”职能。